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5〕执 00188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大明眼镜股份有限公司幸福大街精益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699088191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80 号 A 座 1 层 107 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

现场负责人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

住址_____

联系电话_____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5 年 3 月 9 日 10 时 8 分至 3 月 9 日 10 时 29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李怀兵 、 王禹丹 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1 、 01000124059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东)应急检查〔2025〕执 00197 号内容要求，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，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2.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，出口未锁闭、封堵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3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（配电箱安全警示标识不规范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2025 年 3 月 9 日